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114年度 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計畫 作業辦法說明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年1月

- 一. 計畫目的
- 二. 執行流程
- 三. 輔導案申請說明及類型
- 四. 輔導案申請資格
- 五. 成果產出
- 六. 低碳化種子人員
- 七. 輔導案申請應備資料
- 八. 收案及諮詢窗口

一、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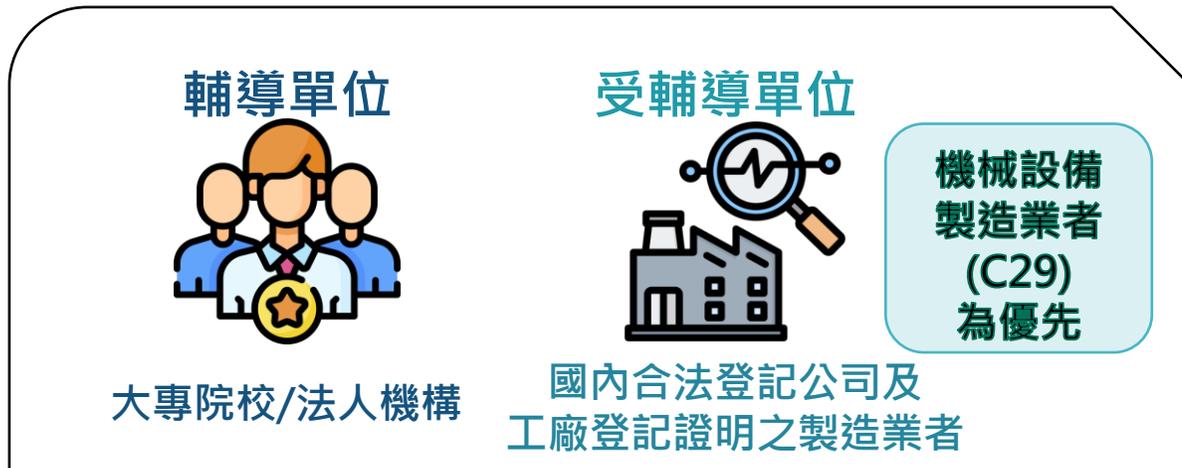
-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機械設備製造業者為優先諮詢診斷標的，透過**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執行諮詢診斷、技術導入建議，並依據廠商需求執行碳盤查，加速機械設備產業升級與轉型，滿足2050淨零排放目標。



二、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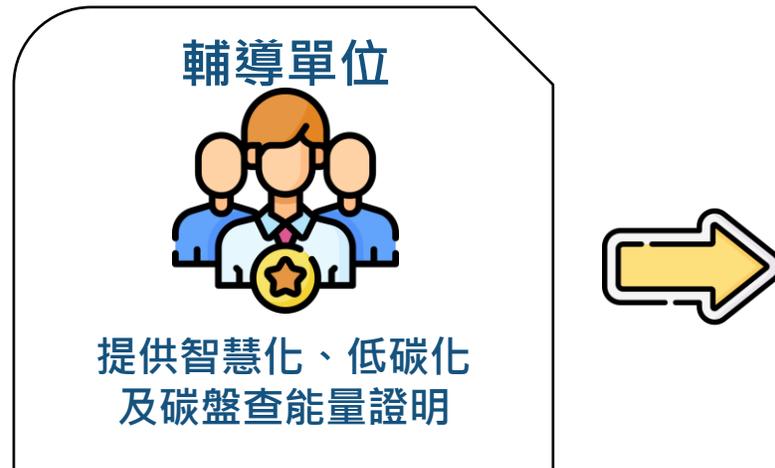
Step1

雙方洽談執行內容準備相關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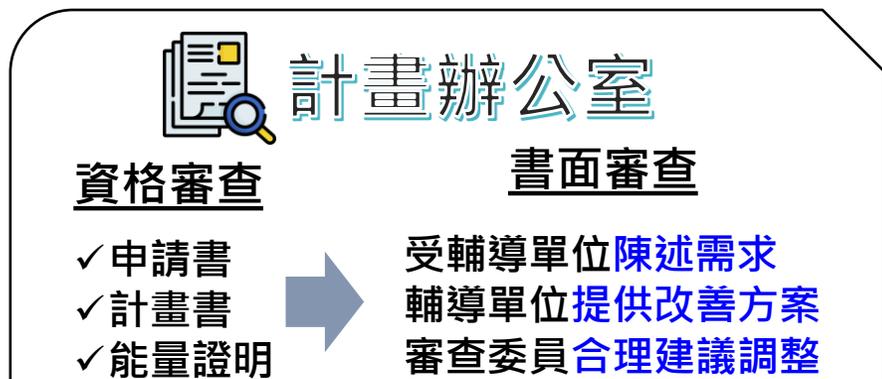
Step2

輔導單位撰寫計畫書，備齊資料進行送審



Step3

計畫辦公室收件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安排
計畫書面審查



Step4

計畫通過，通知輔導
單位簽約執行



Step5

結案驗收



三、輔導案申請說明及類型

- 申請須知及相關資料公佈於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網站。
- 申請時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經費用罄停止受理。
- 114年10月31日前結案。
- 由輔導單位提案，計畫期程以6個月(含)以下為原則。
- 需配合產業發展署之相關調查與活動，追蹤成效。
- 輔導單位同一計畫主持人最多以通過5案為限。

類型	說明	政府款上限 (80%)	自籌款 (20%)	總經費
中小企業工廠診斷	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16萬	4萬	20萬
非中小企業工廠診斷	中小企業規範外之業者。	24萬	6萬	30萬
以大帶小模式之工廠診斷	以設備中心廠帶領十家(含)以上供應鏈執行智慧化及低碳化進行諮詢診斷建議。	16萬	4萬	20萬

※產發署保留修改權利，申請說明以114申請須知公告為主。

四、輔導案申請資格(1/2)

輔導單位



大專院校



法人機構



依法登記

1.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為輔導單位之**正職或專任人員**。
2. **法人研究機構**或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3.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業者**。
4.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五年**內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
6. 最近三年未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輔導資格

7. 具有**智慧化或低碳化**輔導專業與**碳盤查能量**之單位。
 - (1)智慧化或低碳化能量證明，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16小時以上者**、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
 - (2) 碳盤查能量證明，如取得**相關領域證照者**、經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訓練達16小時以上者**、其他足資認定具有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政府核准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或證照**。

※產發署保留修改權利，申請資格以114申請須知公告為主。

四、輔導案申請資格(2/2)

受輔導單位



依法登記

1.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非屬陸資企業**。
2. **國內機械設備製造業者(C29)**為優先。
3.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業者**。
4.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五年內**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
6. 最近**三年**未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7. **未曾**利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特別預算輔導資源**進行碳盤查相關補助或輔導。
8. **同一年度**參與本計畫，以**1案**為限。

※產發署保留修改權利，申請資格以114申請須知公告為主。

五、成果產出

成果文件

中小企業及非中小企業工廠診斷

完成至少**8次**諮詢訪視紀錄表
(智慧化至少2次、低碳化至少2次
及**碳盤查至少4次**)

以大帶小模式之工廠診斷

完成至少**8次**諮詢訪視紀錄表(智慧
化至少4次、低碳化至少4次)

完成**製造業AI導入諮詢診斷建議報告1份**

完成**低碳化諮詢診斷報告1份**

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碳排)盤查報告1份**

協助受輔導單位建立**低碳化
專業技能種子人員至少2人次**

※產發署保留修改權利，成果產出以114申請須知公告為主。

六、低碳化種子人員

- 受輔導單位須至少指派**2位**擔任種子人員參與低碳化相關課程

- 低碳化相關課程

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碳盤查)、ISO 14067(碳足跡)、ISO 50001(能源管理)、低碳、永續、ESG、氣候變遷、循環經濟等節能減碳課程

- 參與課程佐證資料

1. 講師資料
2. 上課講義
3. 上課簽到表或證書



七、輔導案申請應備資料



所有資料須
提供電子檔



提供紙本
(用印文件)

輔導單位



- 專案計畫書 
- 附件1_合作同意書 
- 附件2_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 
- 附件3-1_智慧化或低碳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附件3-2_碳盤查能量經驗佐證文件
- 附件4_輔導單位同意暨聲明書
- 附件6_設立證明文件

法人機構需另提交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免稅證明(401或403報表)
2.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

受輔導單位



- 附件2_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 
- 附件5_受輔導單位同意暨聲明書 
- 附件7_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 附件7_工廠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用印文件須提供正本，勿提供彩色列印文件。

八、收案及諮詢窗口



1. 紙本收件

地 址：106090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號11樓

收件人：鄂小姐

電 話：02-27096987 分機 511



2. 電子檔收件

E-mail：osec@mail.mirdc.org.tw



3. 諮詢服務窗口

姓名：鄂小姐

電話：02-27096987分機511

姓名：陳先生

電話：02-27096987分機513

姓名：周小姐

電話：07-3517161分機6337

報告完畢

Q/A時間